榕环评〔2025〕24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（厂内工程第一阶段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（厂内工程第一阶段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并征求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意见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（厂内工程第一阶段）项目位于闽侯县新保路与117县道路口附近（现有厂区内），主要通过对现状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进行扩能改造，处理能力由12万吨/天提升至14万吨/天，扩能改造内容具体包括:一期、二期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扩能改造、一期、二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扩能改造、一期、二期CASS池扩能改造、一期、二期鼓风机房改造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，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房，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，CASS的厌氧/缺氧池均采取全封闭设置，除设备检修不开启出入口。一期工程预处理单元粗格栅及进水泵房、细格栅及沉砂池产生的臭气，一期工程CASS反应池缺氧/厌氧段产生的臭气进入1#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污泥处理单元、二期工程预处理单元(粗格栅及进水泵房，二三期共用)臭气及二期工程CASS反应池缺氧、厌氧段产生的臭气进入2#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。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4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一期、二期粗格栅及进水泵房，一期、二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，一期、二期CASS池，三期A2O反应池和污泥脱水间（含污泥堆放间）等设施边界外50米范围，在此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你司应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建设规划部门，并配合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工作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应采用先进可靠的水处理工艺，尾水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，排入溪源溪高岐段。要求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，安装流量、pH、COD、氨氮、TP、TN在线监控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三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措施，北侧、西侧、南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污染防治。实验室废液、废机油、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转移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23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。按相关技术规范及《报告表》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，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防范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充分衔接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，并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。做好防范措施，避免事故排放，对下游河流水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：化学需氧量365吨/年、氨氮36.5吨/年。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:化学需氧量2555吨/年、氨氮255.5吨/年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你司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项目投入生产后，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六、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由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23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，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 | |
|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| | 2025年6月23日印发 |
|  |  |  |